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569J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注册资本:1,289,058.3778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成立日期:2005年8月8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号),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780万手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号文同意,公司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中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5月9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202,360,985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0,339,619,742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仍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由51.1631%下降至50.1618%,被动稀释1.001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河金控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5月9日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5,186,538,364	51.1631	5,186,538,364	50.161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3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内容:轻纺城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活动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活动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参与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活动时间及参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邬建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晓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2、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3、传 真:0575-84116045

4、邮 箱:lus@qfcgroup.com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星期四)16:00前将问题发送至邮箱(lus@qfc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和效果,本年度公司将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与频次,公司亦欢迎广大机构、个人投资者亲临公司参观调研。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2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认购了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基金"),长三角基金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710,32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长三角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方创新"),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88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国方创新的通知,长三角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ZP34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三角基金各出资人已缴纳了首期出资款,公司缴纳的首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	180
上海倩洲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70,000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30,260.7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7,5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000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50,000	12,500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2,50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9,500	2,37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00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500
合计	710,320	165,415.75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长三角基金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ukEgVPY0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3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军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艳书先生

独立董事:李林先生、黄珺女士

财务总监:肖立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30-11:30 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ukEgVPY0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16:00 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4449588-811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有8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3位监事及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3-020《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5月10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7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7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开始转股,至今转股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且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1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7,263,477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年5月16日

本次上市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华银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华银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100,416,496股;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同时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9,764,831元人民币。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48320股股票和0.34元现金。

华银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705号文件)批准,并于2006年6月2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华银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14日,公司股票于2006年7月18日方案实施后复牌。至此,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88,704,4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22,943,504股,其中:大唐集团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7月18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5,680,027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7月18日。

2007年7月18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680,027股获准流通。大唐集团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待股改承诺兑现后可以解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份2,031,124,274股,其中流通股827,634,4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489,872股,包括股改限售股及定增限售股,主要因为股改未完成,股改限售股尚未解禁,定增限售股不能流通等。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华银电力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除已做出法定承诺外,控股股东大唐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华银电力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大唐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持股份获得的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此外,大唐集团还表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华银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三年内,逐步实施大唐集团在湖南的电力资产整合计划。大唐集团将积极促成其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逐步注入华银电力,减少华银电力与大唐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通过资产整合,将增加华银电力的收入与利润,有助于提高华银电力的业绩水平。

(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大唐集团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已按照其承诺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了相关的限售股份明细表。

此外,控股股东大唐集团针对有关在湖南的电力资产注入的承诺,提出了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华银电力董事会在2014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规范股改承诺的公告》中披露:"大唐集团承诺:(一)不迟于3年内将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华银电力。(二)大唐集团拟注入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2、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3、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上市条件,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三)履约方式及时间: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购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为兑现上述承诺,公司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大唐集团、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电公司"),和大唐耒阳发电厂(以下简称"耒阳电厂")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大唐集团所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公司")60.93%股权、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水公司")35%股权,地电公司所持湘潭公司39.07%股权,以及耒阳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且不超过94,062万元。

2015年6月26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5年9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大唐集团大部分兑现了股改承诺,大唐集团在湘资产大部分注入公司,目前仅持有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公司")(装机容量21.9 MW)66.23%股权,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门公司")(装机容量600MW)49%股权,为完全兑现股改承诺,彻底解决机构、人员不独立及同业竞争问题奠定了基础。

由于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很小,装机容量规模仅为2.19万千瓦,仅与华银电力装机容量规模的0.37%,占比很小,且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个人股东分散难以确权的问题;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唐集团参股企业,虽然经营业绩有所好转,但其设备陈旧,资产负债率过高,持续盈利能力难以满足资产注入的要求,且大唐集团无法实际控制其生产经营决策,故其与华银电力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故上述两项资产不能满足资产注入的要求。

因此考虑到现实情况,同时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公司多次与控股股东沟通,大唐集团已将上述两个资产委托华银电力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至控股股东通过合法方式将其注入华银电力或出售至不关联的其他企业或将上述资产业务变更,不再涉及发电业务等实质上解决华银电力与控股股东间同业竞争问题之日为止,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1次会议、华银电力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华银电力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并协议生效后,股改承诺已经基本履行完毕。

三、华银电力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总股本	非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说明
2006-7-18	711,648,000.00	388,704,496.00	322,943,504.00	股改实施日
2007-7-18	711,648,000.00	474,384,523.00	237,263,477.00	除大唐集团外其他股改时的有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5-9-24	855,914,871.00	474,384,523.00	381,530,348.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资发行
2015-9-28	1,781,124,274.00	474,384,523.00	1,306,739,75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及股份发行
2016-9-28	1,781,124,274.00	827,634,402.00	953,489,872.00	定向增发机构配售上市
2022-11-30	2,031,124,274.00	827,634,402.00	1,203,489,872.00	定向增发股份发行

2、股改实施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上市日期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08,793,971	2023-5-16	608,793,97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9,826,420	2007-7-18	0
3	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84,281	2007-7-18	0
4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10,301,495	2007-7-18	0
5	中国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	9,942,140	2007-7-18	0
6	中国电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78,614	2007-7-18	0
7	上海东方众鑫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3,774,286	2007-7-18	0
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509,714	2007-7-18	0
9	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3,077	2007-7-18	0
10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4,695,901	2023-5-16	344,695,901
	合计	1,039,169,899	-	953,489,872

注:其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时形成的限售股237,263,477股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增限售股份371,530,494股;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为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增限售股份344,695,901股。

四、华银电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华银电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7,263,47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08,793,971	237,263,477	371,530,494
2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4,695,901	0	344,695,901
	合计	953,489,872	237,263,477	716,226,39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0,216,063	237,263,477	962,952,58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73,809	0	3,273,809
	限售流通股合计	1,203,489,872	237,263,477	966,226,3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27,634,402	237,263,477	1,064,897,879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827,634,402	237,263,477	1,064,897,879
股份总额		2,031,124,274	--	2,031,124,27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6	-	2023/5/17	2023/5/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9,578,5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915,718.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6	-	2023/5/17	2023/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5个股东账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B8*****3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A5*****036	高献国
3	A3*****113	高峰
4	A5*****219	周三昌
5	A5*****431	张继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48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发转2"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年5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特发转2"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0日下午交易时段)。

2023年5月10日收市前,持有"特发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7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特发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特提醒"特发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特发转2"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2、"特发转2"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

3、"特发转2"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6日

5、"特发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8日

6、"特发转2"停止交易日:2023年5月8日

7、"特发转2"停止转股日:2023年5月1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发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特发转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特发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按照100.7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的130%(即9.5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特发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发转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550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2"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6日,初始转股价为12.33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和2021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2.33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7.3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特发转2" 当期转股价格 (7.33元/股)的130%(含130%,即9.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特发转2" 赎回价格为100.7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特发转2"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特发转2"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8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times 277/365=0.7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6=100.7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发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特发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5月8日起,"特发转2"停止交易。

3、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

4、2023年5月11日为"特发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特发转2"。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5月1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5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特发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特发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特发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咨询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四、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在本次"特发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特发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 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获得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63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

英文名:Triptorelin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3.75mg(按C64H82N18O13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00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本品适用于"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患者"。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历经10年研发,是丽珠集团自主开发的高端长效微球制剂,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15年02月02日(受理号:CXHL1500286粤)。

本产品是每月一次肌内注射的一种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适用于"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患者"。相比普通醋酸曲普瑞林注射剂,具有起效时间长,减少用药次数特点,可减轻患者痛苦和用药负担,提高用药耐受性和可及性。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0,832.15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根据CDE审评中心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止本公告日,曲普瑞林长效缓控释制剂国内共有3个进口产品上市(包括达菲林?(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达必佳?(注射用曲普瑞林)、注射用双羟萘酸曲普瑞林),除丽珠集团外暂无其他国产厂家取得生产批件。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2年曲普瑞林制剂国内销售总额为人民币14.08亿元,其中长效缓控释制剂销售额为12.38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的基本信息

发明名称:肠溶微丸、其制备方法和包含它的制剂

专利号:ZL 2020 1 1394894.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2日

专利权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李普成;张象娜;张裕容;莫雅婷;陈乐平;侯雪梅;崔艳南;成彩华;胡斯文;王涛;涂增清;李菁;谭文绘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569575 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要点:本发明涉及肠溶微丸、其制备方法和制剂以及它们的用途。肠溶微丸从内向外依次包括药丸芯、第一隔离层、第二隔离层和肠溶层,药丸芯含有艾普拉唑和/或艾普拉唑的药学上可接受的盐和第一辅料。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技术目前已应用于丽珠集团艾普拉唑微丸肠溶片研发项目中,丽珠集团自主研发的艾普拉唑微丸肠溶片已于2022年11月获批开展临床试验。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自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43)。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3/5/11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9:30-11:00、13:0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